

國立清華大學選送兩岸暑期學術交流實施辦法

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全球事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8 月 19 日校長核定

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全球事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6 月 8 日 104 學年度全球事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8 月 29 日校長核定

112 年 6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全球事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7 月 9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目的

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優秀學生汲取大陸經驗，培養宏觀之兩岸視野，選送學生於暑假期間前往大陸地區交流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交流學校、名額及院系所

交流學校以本校合作之大陸地區學校為主，交流學校及交換名額公告於全球事務處網站。

第三條 申請對象與資格

凡於本校就讀之大二與大三學生（不含陸生）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均可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（GPA）3.20 以上，或名次於全班前 30%者。
- 二、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（GPA）3.00 以上，或名次於全班前 40%，校內社團活動表現優異，經本校活動主辦單位推薦者。
- 三、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、研習計畫、成績或名次證明、本校教師推薦函；申請書中須載明選擇學校之優先順序，並繳交申請者之監護人同意書，始得前往交流；若經由本校活動主辦單位推薦者，須另附本校活動主辦單位推薦函。

第四條 審核

- 一、本學術交流活動之審核，分初審、複審及校決審三階段。初審由申請人就讀之學系負責審核，申請人依相關規定繳交申請文件，先經由系所初審，由各系所將通過初審名單連同申請人表件送所屬學院複審，由全球長召集甄審委員會進行決審。
- 二、校決審委員會由全球事務長、各院代表、與全球事務處組長一名組成。校決審委員會依通過複審申請人之資料，必要時並可舉行口試，以決定通過校決審之人選。

第五條 學籍與相關事宜

- 一、獲交流資格之學生，須配合全球事務處通知，儘速與將前往之大學連絡，並完成各種相關手續，送全球事務處核備。
- 二、前往交流之學生，除擬前往之大學應有選定之指導教授外，其在本校就讀學系之導師應輔導其赴大陸之準備工作，並協助指導其在本校之學業或研究工作。
- 三、前往交流之學生，出國期間學業與學籍之處理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往交流之學生，其兵役問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義務

前往交流之學生交流期間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當地法令，返校後應繳交專題研究報告及交流心得各一份，並配合校內各項交流宣傳活動。

第七條 附則

本辦法由全球事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